

越縵堂日記

第八冊

受禮廬日記

自八月十四日侍疾邨居十七日病遭大故荒迷苦凶幾
忘且晝忽及今若駟之過隙者將已一時矣中間迫予
它故亟營窀穸歲月孟冬九日謹啟先大夫殯建與
太恭人合葬項里山赴葬赴虞卽亨次日挈弟妹等送
廬城中臥龍山下黃花巷古者未葬讀喪禮旣葬讀
祭禮知在繆經不廢讀書先業所存何以久輟爰亨
哭泣之暇溫理書傳仍召筆札識之惟韵語樂章則
屏而弗講焉同治丙寅十一月朔日憲伯識

十一月丙辰朔印勅二刻分大雪十一月丙寅舍召朔日祭太恭人

几筵。闔。謝。蘊。山。氏。西。魏。書。體。例。謹。嚴。自。爲。佳。作。惜。其。紀。傳。疏。略。
相。仍。大。有。彼。此。不。相。照。應。者。固。由。其。時。記。載。極。已。盡。別。無。書。可。資。
掇。拾。故。其。五。政。如。禮。樂。刑。灋。等。僅。存。大。略。啖。納。求。之。冊。府。元。龜。太平。御。
覽。通。典。通。政。諸。書。當。有。要。可。搜。晉。者。惟。封。爵。百。官。內。裏。最。爲。精。
覈。可。傳。其。歷。灋。政。百。官。政。大。補。綴。綱。密。至。謂。文。帝。后。柔。然。告。警。賜。
文。后。成。其。英。斷。有。呈。鶴。者。則。大。諤。之。言。魏。之。結。援。蠻。蠻。本。爲。失。策。觀。其。狀。
中。高。氏。利。害。已。明。究。之。周。或。滅。骨。何。嘗。藉。其。掎。角。之。力。文。帝。始。則。廢。
賢。后。口。結。狄。親。繼。則。因。邊。氛。石。除。放。劙。忍。心。害。理。冤。酷。異。常。黑。獮。
呂。操。莽。之。姿。粉。飾。周。禮。而。令。武。王。廢。其。邑。姜。請。昏。獫。蠻。古。今。可。耻。
孰。甚。于。斯。文。帝。逼。于。強。臣。蓋。非。辱。已。名。此。侮。之。無。譖。甚。矣。及。人。

孫蓮士召壽月十七日歿有自輓一聯云與諸君總有相逢卻先
爾斷絕貪囉脫離苦惱知此助今將焉往應客我隨緣風月遜
勝江山其病中又有輓先太恭人一聯云示宗勲高閣駕舟宵
崎節中林月爲之触承歡太飽署痛越歲錦袍上舊風不宵
宵自注云是歲中林月食既後二夕而太恭人歿蓮士讀書警
敏文章精麗而性輕脫無威儀好爲浮薄之行喜譏議人人
皆曰是嫉之歟才鋒橫厲無能及之者季僅四十二而歿予嘗
交最久故予輓之云期許共千林太社名山幾商略寰中事業
豈料膏蘭易竭旣誄傳周朗五雪琴馮王微謂數平生爛漫題
襟轉眼已悲同調盡締交逾十載燕雲粵海隔蒼涼劫後

星霜祇今卽距偕歸遽我達臯魚君傷賈鵬賸後亟按羅綻
錦嘔心畱与世人看予初與蓮士孟調雪甌及汝南二生爲文酒
之會今諸人一時無在者杏季單返自都蓮士適自粵東歸召
肯參浙撫軍事被劾聽哉。單頗爲之盡力。是夏其知府故官
單固不敵自召為惠而蓮士大危不傳謝此舊有古人風云。傳
節子朱談。王晚公。夜以政馬中丞牋。

初二日丁巳暝。作書致高次封太守俛代寄中丞函。作書致節

子借書舉紀載彙編兩冊凡十種皆記鼎革間事。一日燕施日
記覩曰莫釐山人增補鄒寢龍本寢龍字猶龍吳縣人崇禎時

召貢選詹宦知縣所記自崇禎甲申三月初一日昌平兵變起。乙

李明睿疏請南遷

五月十五日我大清攝政王登武英殿受賀出示官民驚訝易
服。中多诬妄之辭。如言懿安后青衣冢頭徒步走入朱純臣第。
吳三桂見父襄招降書。怒欲殺來使。因裨將言而偽示降意。賊
令唐通送定王至三桂營。又令張若興奉太子赴營。及太子在三桂軍中傳諭至京。皆傳聞
誤說其尤謬者。言三月十四日崇禎帝密旨收葬巍忠賢遺骸。
召轉化清嘗事忠賢。奏言忠賢若在時事必不至此。上憫然傳
諭收葬。無論當日兵事倉猝不暇爲此。莊烈於途闔衝恨。
次骨所定逆案終帝之世持之甚堅。化清出王安門下。又爲錢
牧齋敎習學生。故築樹東林錢瞿之獄。淡藉其力。何學云嘗
事忠賢耶。此前不特厚誣莊烈。并誣化清矣。曰董心葵事記。

僅三葉乃

華都看行侍者談往中之一則所

記心葵名廷獻周宜興門客也此記廷獻一生遭遇及宜興納賄事曰東塘日劄卽嘉定屠城紀略也明季稗史彙編荆駝逸史中皆載之曰江上遺聞江陰沈濤次凶譏記閩陳兩典史拒守江陰事較許重熙江陰守城記爲詳而略于韓文懿之江陰城守記曰閩事紀略無錫華廷獻誤荆駝佚史中收此書頭作閩游月記凡二卷此僅摘錄數條耳一曰安龍紀事安龍江之舊譏記永麻居安龍時十八先生獄事計六奇已采入明季南略曰戴重事錄烏吾鄉章實齋進士學誠修和州志時傳稿重字敬夫嘗奉明宗室通城王記事者也

節子據黃黎洲行朝錄戴王期昇在太湖起兵奉簡州知州宗室朱

鹽徵始傳通城王
繼偉皇帝者是也

曰過墟志記

常熟任陽女子勤三季初嫁同邑富人黃

事

繼偉皇帝者是也

亮功生一女已嫁人而劉爲李成棟稜將所虜旋沒入旗遷入貝勒博

洛府博洛後晉端重親王冊劉爲妃生二子其女夫錢沈旌丈夫成進士

官部轉而黃氏竟絕後居宅爲李兵所焚故云過墟者取昌黎巧

者王承福傳語爲黃氏慨也其書敍次曲斷詳盡情事如見雖不

免纖俗。是小說家常耳據卷首蓬池山人跋謂曾見一助本。

上卷載黃剽事下卷記直塘錢氏

事。宋常佐順治癸巳年鄭成功攻江阴光復之時。

康熙戊子冬太倉錢寶聚

衆通海奉永麻季號錢某與焉事敗錢某遁入高麗而直塘錢

氏召叛黨籍沒事直塘錢氏卽劉壻沈旌家也所云錢某者不知

沈旌之何人是則此本雖分二卷實非全書也曰金壇獄案無錫計

六奇譏。記順治己亥金壇紳士通海之獄。僅寥々五葉。遠不及姚文僖。遂雜坐集中所載之詳。曰辛丑紀聞。記順治辛丑蘇州諸生抗糧之獄。時吳令任維初自盜常平倉米三千餘石。徵比嚴酷。生員倪用賓薛爾張等哭于文廟。遭章皇帝哀詔至。撫按旨下臨于府治。諸生欲因是逐維初。羣往投牒。隨之者千餘人。巡撫朱國治大怒。遂召諸生聚眾倡亂入告。翰命侍郎葉凡等會。於是斬決沒入妻子者。倪用賓爾張及金聖欽等八人。張斬
蘇州志稿決者。張韓等十人。被罪織吏部員外郎顧予咸。大擬絞決。沒入妻子。召特旨免。而維初竟復任。召特旨落職。國治後撫雲南。爲吳逆所殺。代國治撫蘇者韓心康。夫召勦案斬維初于市。是時江南士民若鎮。

俗點作

惟非大禍者共十案。凡殺百二十一人。皆國治所

江金壩無爲諸處。兩維鉗。計六奇明季北略謂明季
為此我朝第一酷吏。甚于吉凶兩鉗矣。計六奇明季北略謂明季
江南諸生極橫。無銳諸生每歲有免糧銀。無田可免者則與之米。謂
之印板米。知縣龐昌允因米不時發。諸生杜景耀等約同學逐昌
允出城。撫臣止逮五人。黜其籍。調昌允於嘉定。其姑息如此。不二
十季而屢構大獄。衣冠塗炭。勢極而反。蓋天道歟也。見高太守

夏書

初三日戊午暝寒。

初四日己未暝

初五日庚申暝

初六日辛酉暝。作書致柯山弟姪。告占。今辛斂租。出助西路諸田。皆九分七。趁。傅蓮舟來。作書致傅節子。

初七日壬戌暝。再作書。政節子。延張。舊帆。診。膾。方。

初八日癸亥暝。族祖母紀安人。辛季第三繼祖母也。安人于族中

子姓。最悉予季。故自癸季冬。至今辛。昔。請于太恭人。古為

孫不許。則邀族人共為請之。又不許。則數太本請之。不已。不尊

已。夫為數請于太恭人。而許之。乃既有成言。則族人羣起譁之。

安人懼。以言譁之。益逞。占。石錢。則相連索之。無厭。不能給。則

益譁。且漸及于。安人。媿媿。牛瘠。走。懇。告。卒。無。助。眷。故。憤。恚。

感。疾。遂。否。不起。可哀也已。外祖母節孝。倪孺人。忌日。設祭于。

孫

寢門之外。太恭人遺命也。五弟來。作書致高太守。早
得節子書。偕玲瓏山館叢書。補後作。夏書借之。

初九日甲子薄暖

五弟饋鳧鳶二飼。鳧一

北半。致輝廷政節子
致三弟。脩姬徐召今日

數工付。番錢六圓。又錢三百五十二文。

作書致族妹石湖。石湖者不知其名。祿族祖舉人。劍譽子。其妻

紀必欣。撫季幼。嘗子之。而教習。舉昆弟。育從父昆弟子一人。則幸矣。

又家富。固不肖。乃擇于從祖昆弟子中。有諸生治者。少而甚貧。

遂大出。而四家有。太高祖橫川府君石下。為八房。四系第一。

○教習房劍系第七房。治系第八房。屬鈞而相稱。多無賴者。則羣

紀爭之。憊教習。固立愛且尊。本無患也。而教習卒懷懼。懼甚。

乃多出錢石賂之。始止而治旋成。無子。教習更擇諸從祖昆弟。
子中。有名淑者。太。之。淑。系。出。第。五。房。繁。習。賈。為。教。習。所。忌。噬。
季。長。亨。紀。而。第。八。房。之。子。壯。又。羣。攻。之。時。教。習。已。病。甚。則。益。
出。錢。与。為。市。而。教。習。舛。治。妻。黃。及。淑。亦。相。繼。歿。淑。有。一。子。治。
卒。塋。後。石。湖。者。治。之。兄。也。大。僅。一。子。紀。乃。擇。亨。諸。族。孫。中。
賢。與。弟。惠。祐。而。立。之。石。湖。初。大。為。之。來。請。及。事。宦。乃。欲。
占。其。弟。所。遺。田。紀。不。許。遂。怒。不。肯。署。名。紀。屢。請。不。能。
得。昨。知。紀。舛。蓋。塋。忌。揚。言。將。塋。至。第。故。先。作。書。石。
理。諭。之。擇。禪。廷。寔。并。告。其。太。夫。人。病。

初。小。日。乙。丑。歲。寒。

十六日丙戌。寢寒有驚意。作書。改蓮舟。請為紀安人書。室
并述計狀。見節子書。并還玲瓏山。憶舊書。作輓。紀安
人聯語云。魏操儂宗英。自顯季榮酷。沽鍾百口歸仁巴寡
婦。焚詔屬予李冀此後擊鶴茲盛九壤下。慰諫鄉君。末句
用南史謝宏微傳語。于情事甚合。

十六日丁卯。晴。沈瘦生來。蓮舟來止宿。齋中出所購李經圖
長幅。共閱。筆濃細密。蓋出南宋畫院本。鞠胞鬯。饋衣冠儀
噦。令永感。主人對之流涕。蓮舟饋生。見三

十七日戊辰。晴。閻明人葉秉敬。字寧。凡兩卷。其書依據說文。二字
體疑俗。辨別蒙釐。各占類從。四字爲句。協石韵。詣取俊初學。

記誦也。在尗爾中。惟此書最爲有功小學。然過信轉倒六書。
故之說。又好自出新意。故時有與鄭氏背書者。如謂門从月。卽孔戰
象門手各有所執。不从兩士相對進从佳走。佳爲翼。飛走爲步。
走非从闔。眉象人形。非从ノ聲。父从又。一又。省人也。一省乾也。
非从桺。杖皆解。臣近理。而狴狴。夫。病。穿鑿說。穀學等字。尤涉
支離。此說文一書所召。不可輕議也。

說

執字从夊从丸。執字从李从丸。是矣。而云另有執字。从幸从丸。音子聳。
知茅芽也。按說文艸部。執。艸木不生也。一曰茅根。从艸執聲。正與
竈盤繁盤等字从執省。一微。若云从幸从丸。是何字乎。執字

从幸从丸

別無意義。又何取三字合體乎。此所謂失之毫釐。謬之千里矣。所聞爲玲瓏山館本。最傳精審。頗亦不免誤字。暇當用朱筆一校正之。
夜譏祭紀安人文。蓮月信宿齋中。

十四日己巳暝。召後日。冬至。光祭屋上。故主及光世外親禮喪三季。不祭自天子。達于庶人一也。而左傳有云。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發嘗禘於廟則諧矣。不廢祭矣。與儀禮禮記皆不合。恐非三代之達禮也。歎今日因喪廢祭。則何斂乎。聖善止痛未逾三月。則祭而不斂。灌奠。菊禮而已。

十五日庚午暝。散有煖意。祭高祖父母。曾祖父母。祖父母。族弟竹樓來。閱洪北江舊牘。左傳詁。其書務爲杜鵑。搜晉古訓。具

見苦心。歎杜氏太病。在予貶孔父仇牧諸人。誤會。皆出旨。又好。

會

傳左氏傳國亡弑。傳人亡弑之言。其它季月小差。地理小失。俱不。

能。口一告之。誤遂廢。全書費服。止義又盡零落。勑取諸疏義。

所引單詞片語。或轉不足。石勝杜說。洪氏惟述。肖賢罕下己意。

所詁經傳。僅厚十一。蓋太尚待增訂。非成書也。作書致節。

子還紀載。彙編。

十六日辛未巳初一刻四分冬至是日暝蘇如舊初。祭先大夫先太恭

人。祭外王父倪公。外王母孫孺人。外舅馬公。外姑馬氏。姑及陳孺人。

其後嗣皆斂故爲之祭。有分紹委員。蘇人鄭傑來謁。不見之。

得節子書。閱左傳詁及正義。